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Fullpower已取得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而Fullpower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28,600,000股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收到經中國律師確認之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的副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在收到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或其經確認的副本之後)十個營業日之內須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Fullpower配發及發行28,6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0%。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已詳載於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